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农尚环境

股票代码：3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湖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金鱼嘴基金大厦B2栋2单元1204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金鱼嘴基金大厦B2栋2单元12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农尚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湖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农尚环境；股票代码：300536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银湖麒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JK482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备案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9059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216893L

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王湛超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金鱼嘴基金大厦 B2 栋 2 单元 1204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金鱼嘴基金大厦 B2 栋 2 单元 120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谢萌奇持股 33.3%、梁枫持股 33.4%、上海茗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银湖麒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更名为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管理安排的主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湖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8,257,400	6.23	12,317,400	4.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湖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0日	14.52	140.00	0.48
		2022年4月28日	12.42	140.00	0.48
		2022年9月23日	15.00	314.00	1.07
合计				594.00	2.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农尚环境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声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王湛超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王湛超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农尚环境	股票代码	3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湖麒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金鱼嘴基金大厦 B2 栋 2 单元 12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257,400 股</u> 持股比例： <u>6.23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317,400 股</u> 持股比例： <u>4.2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人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王湛超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更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